**广东省优秀研究生暨曾永裕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全面发展，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曾永裕奖学基金评奖条例》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广东省优秀学生（研究生阶段）等相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成立“教育科学学院广东省优秀研究生暨曾永裕奖学金评选监督小组”（以下简称为“评选监督小组”），由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、院党委副书记和学科（专业）指导组召集人代表为成员。

（二）成立“教育科学学院广东省优秀研究生暨曾永裕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”（以下简称为“评选工作小组”），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、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科（专业）指导组导师代表、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政治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本人申请；申请人指导教师推荐。

（二）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初评确定拟推荐人选；学院评选监督工作小组审核；拟推荐广东省优秀研究生人选需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查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、异议与申诉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以实名书面方式向学院评选监督小组提出申诉。

（四）学院评选监督小组处理申诉。

（五）评选结果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审定。

三、申请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1.广东省优秀学生：我院在学研究生，原则上以毕业年级研究生为主。已获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的研究生，在同一学习阶段不得重复参评。

2.曾永裕奖学金：我院应届全日制在读（脱产学习）毕业年级博士生、硕士生（基本学制范围内）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**1. 基本条件**

（1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。

（2）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，单科学习成绩不低于70分（含外语），主要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。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8门（学位课程5-6门，选修课程2-3门），博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5门。

**2. 业绩要求**

**（1）博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**

（a）在本专业领域内发表A级（含）以上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论文（申请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为第二作者、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；

（b）获得省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，其中，一、二等奖申请人排名前3，三等奖申请人排名前2。

**(2)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**

（a）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B级（含）以上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论文（申请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为第二作者、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；

（b）获得市、厅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，其中，一、二等奖申请人排名前3，三等奖申请人排名前2。

**(3)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：**

（a）拥有发明专利授权，或行（企）业认定的技术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，或已被政府、教育等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应用性成果；

（b）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（包括教育科研机构和本科高校主办的教育类学术期刊，以及本科高校学报等）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地级市（含）以上教研机构主办的教研类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（申请人为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，或为第二作者、其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；

（c）获得市、厅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，其中，一、二等奖申请人排名前3，三等奖申请人排名前2；或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办的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奖励，或主持县区级（含）以上教研课题立项，或获得院级（含）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。

（三）在上述同等情况下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予优先考虑：

1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等活动，先进事迹突出，受到各级政府表彰或奖励者；

2.到基层参加社会服务，或到“老、少、边、贫、农”地区支教者；

3.参加其它相关竞赛（具体情况由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认定）获奖者。

（四）在学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接受其申请：

1.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行为者；

2.存在学术不端及失信行为者；

3.有考试成绩不合格或重修记录者；

4.拖欠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的支撑材料，须为现学段在读期间获取的成果。

（二）申请人提交的论著、课题和奖励证书等材料，必须佐以原件方为有效。

（三）发现违反诚信原则、弄虚作假、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申请者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训诫或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其它类型的以学业为主的研究生评优工作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五）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**教育科学学院**

2020年3月

关于广东省优秀研究生

和曾永裕奖学金评选的补充说明

1.广东省优秀研究生和曾永裕奖学金的评选规则为“相对多数当选”；

2.在申报人条件相近时，参照以下原则选定：

（1）同类（论文/奖项等类别）成果，级别高者优先；

（2）同级别成果，数量多者优先；

（3）同类同级等量成果，按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（限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）的排序，依次优先。

3.在具体分配曾永裕奖学金名额时：

（1）在博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等三个类型中，每类至少各分配一个基础名额；

（2）剩余名额根据候选学生成果，择优选定；

（3）如某类别无学生参加申报或申报人条件均不达标时，则取消该类别对应的基础名额，统一调配到其他类别。

4.在申报者均为应届毕业生的情况下，广东省优秀研究生拟推荐人选，原则上应从曾永裕奖学金拟定人选中产生。

教育科学学院

2020年3月